



強制性公積金

香港人口急劇老化。目前，65歲或以上人士佔總人口12.4%。預計到2015年，所佔比例將會增至14.6%；而到2033年，更會高達25.6%。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12月實施之前，本港社會約340萬的就業人士中，只有約三分之一人享有退休保障。而在制度實施以後，直至目前為止，86%的就業人士已獲得某程度的退休保障。

1995年8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獲得通過，為就業人士提供正式退休保障邁出重要一步。《強積金條例》提供法律框架，設立以私營方式管理、與就業有關的強積金計劃，讓就業人士為退休生活累積財政儲備。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於1998年9月成立，負責規管和監察強積金制度的運作。強積金制度在2000年12月1日開始實施。

強積金制度的優點：

- **公平：**強積金是公平的制度，所得累算權益與供款額成正比，因此亦能鼓勵計劃成員自願作出額外供款，為退休生活累積更多權益。
- **符合成本效益：**強積金計劃以私營方式管理，在自由競爭環境下運作，有助提高效率及減省成本，使計劃成員受惠。
- **切合本港需要：**香港的金融服務體系完善穩健。政府嚴格規管和監察以私營方式管理的退休制度，是為就業人士提供退休保障最有效和最穩妥的方法。

香港現行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基本社會保障。強積金制度實施以後，加上個人儲蓄和保險，以及綜援，香港便具備世界銀行所倡議的三大安老支柱。

強積金制度：強積金制度的主要特點包括：

- **涵蓋範圍：**除了《強積金條例》所訂明獲豁免的人士以外，所有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的僱員及自僱人士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 **強制性供款：**僱員須就每月有關入息的百分之五作出供款，僱主亦須為僱員作出等額供款。月入少於最低入息水平（即每月5,000元）的僱員則無須供款，惟

亦可以選擇供款，而僱主則必須按僱員入息的百分之五為僱員供款。就供款而言，最高入息水平為每月20,000元。僱員及僱主可自願作出超逾法定最低供款額的額外供款。自僱人士亦須按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就有關入息作出百分之五的供款。

- **歸屬：**所有強制性供款一經存入計劃，即全數歸屬有關計劃成員。
- **權益的保存：**所有強積金供款及由其衍生的權益必須保存至有關計劃成員年屆65歲退休年齡，或停止受僱且達60歲為止。未屆65歲退休年齡的計劃成員，可在死亡、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永久性地離開香港，或小額結餘帳戶的情況下提早提取權益。
- **可轉移權益：**僱員轉職時，可把累算權益轉移至新僱主參加的計劃，或選擇在原本的集成信託計劃或任何強積金計劃開設保留帳戶以保存累算權益。
- **自願供款：**僱員（及其僱主）可自願作出額外供款，為日後退休生活累積更多權益。
- **扣稅：**僱員可在計算應課稅時扣除強制性供款，而可扣減款額以每年12,000元為限。僱主所作的強積金供款亦可作為扣減項目，惟可扣減款額不得超過僱員每年總薪酬的15%。
- **豁免：**個別人士或若干類別人士及其僱主獲《強積金條例》豁免遵守強積金規定，包括：
 - ✧ 受法定退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保障而可享退休金福利的公務員、司法人員和津貼學校或補助學校教師；
 - ✧ 已參加職業退休計劃的僱員，但有關計劃的僱主必須獲豁免遵守強積金的規定；
 - ✧ 由外地來香港工作不超過13個月，或已參加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退休計劃的人士；
 - ✧ 歐洲聯盟歐洲委員會香港辦事處的僱員；
 - ✧ 家務僱員；及
 - ✧ 自僱小販。

強積金制度訂明若干特別措施，切合就業人士的需要：

- **「不可拒收」規定：**所有核准強積金受託人不得拒絕僱主或自僱人士代表僱員或就其本身提出參加計劃

的申請。這項規定可避免受託人歧視僱員或自僱人士，尤其是收入偏低的人士。

- **保本基金**：所有強積金計劃必須提供保本基金，而投資項目只限於銀行存款或優質貨幣市場的金融工具。設立基金的目的是提供低風險的投資選擇，適合即將退休或不願承受較短期市場波動風險的計劃成員。
- **行業計劃**：行業計劃專為僱員流動性高的行業而設。積金局已為建造業和飲食業設立行業計劃。根據安排，該等行業的成員可參加相同的行業計劃，僱主及僱員便可減省把累算權益由某一計劃轉移至另一計劃所涉及的行政工作和成本。

監察強積金業界：為確保強積金行業的服務提供者遵守法例規定，並為計劃成員的最佳利益而行事，積金局已實施各項相應措施，包括：

- **訂立嚴謹的核准和註冊準則**：強積金計劃必須以信託形式管理，並受香港法律規管。公司和個人必須符合有關資本充裕程度、財務穩健程度、合適和適當程度等嚴格準則，才合資格成為核准強積金受託人。此外，要註冊成為強積金計劃，亦須符合有關內部管控和計劃資產投資的規定。
- **持續監管**：法例賦權積金局規管和監察強積金制度的運作，以及強積金受託人遵守法例規定的情況。核准受託人必須定期呈交各項申報表、財務報表和內部管控報告。積金局亦可進行實地查察，或委聘核數師進行特別審計和調查，以及制裁違反規定的受託人。

保障強積金計劃資產：強積金累算權益是計劃成員退休生活的重要財政來源。強積金制度設有「安全網」機制，以確保計劃成員權益獲得充分保障。首先，資本充裕程度和財務穩健程度的核准準則能確保即使受託人對計劃管理不善，仍有合理程度的財力賠償損失和改善計劃行政。其次，強積金受託人必須購買足夠的彌償保險，假使受託人（或由其委託的服務提供者）作出失當或違法行為而導致計劃成員損失，便須作出賠償。最後，倘彌償保險未能作出充分賠償，計劃成員可向補償基金申請補償。

政府十分重視對計劃資產的保障，也有顧及過分嚴格的規則或會為計劃成員造成成本負擔。政府曾廣泛諮詢立

法機關和業界的意見，並參考過本地和國際市場的一般做法，才制定各項強積金資產的保障措​​施。強積金的規管架構既能保障計劃資產，亦合理地顧及計劃運作的成本效益。此外，服務提供者可靈活地管理計劃，為計劃成員爭取最佳回報，避免不必要的風險。上述審慎的規管和監察制度以市民大眾的利益為依歸。

強積金對經濟的影響：由強積金制度衍生的退休金資產款額龐大，有助推動金融市場進一步發展。強積金屬長線投資活動，市場不僅對於獲認可評級機構評為符合最低投資評級的優質債券需求大增，而對於股票和其他投資產品的需求亦隨之增加，這將能帶動本港債券市場的發展。

截至2008年9月底，強積金計劃核准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為2,237.7億元，當中包括由職業退休計劃轉移至強積金計劃的資產。

強積金為金融服務業帶來新挑戰和新機會。所有強積金計劃均由核准受託人管理，計劃資產必須與營辦計劃的僱主、受託人和其他服務提供者的資產分開，交由合資格的財務機構妥善託管。信託及保管服務、投資管理和計劃管理的需要有增無減，所有合資格的本地和海外服務提供者均可在強積金業務上公平競爭。事實上，強積金制度有助鞏固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市場的地位。

未來路向：截至2008年10月底，99.8%的僱主、99.2%的僱員及73.8%的自僱人士已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自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12月實施以來，積金局憑藉運作經驗，持續檢討強積金法例，以加強制度的效能和效率。這些年來，若干與運作及技術事宜及投資規管有關的法例已經過修訂。涵蓋計劃行政及執法事宜的法例修訂項目也在2008年獲得通過。積金局現正擬備有關增加僱員對強積金投資控制的修訂建議，以提交立法會審議。

為提高強積金基金的透明度，以便計劃成員作出切合需要的投資決定，積金局已發出《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以改善強積金基金收費及投資表現資料的披露，亦已推出網上強積金收費比較平台，方便計劃成員比較強積金基金的費用及收費資料。積金局更制定《合規標準》，協助核准強積金受託人建立嚴謹的合規框架，以便積金局監察受託人履行法定義務及責任的情況。